股權信託規劃法令簡介

●華銀信託部　許元祐

信託部最近針對名下持有大量股權之高資產淨值客戶，推出一套資產移轉之信託節稅規劃商品－股權信託，為使華南金控之同仁更了解股權信託規劃之重點，以下即就客戶進行股權信託規劃時所需注意之重要法令規定說明如下：

壹、遺產贈與稅法10-2條：

依第五條之一規定應課徵贈與稅之權利，其價值之計算，依左列規定估定之：

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為準；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為準。

二.享有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

三.享有孳息部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以信託金額或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款規定所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為準，但該孳息係給付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約載之固定利息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之利息，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

四.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按期定額給付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信託利益之數額，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全部信託利益扣除按期定額給付後之餘額者，其價值之計算，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段規定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計算之。

五.享有前四款所規定信託利益之一部者，按受益比率計算之。

而股權信託規劃採用之規定即為前述三.『享有孳息部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以信託金額或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款規定所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為準』之條文，舉例說明如下：

某甲將其所持有之甲公司股票5,000張（5,000,000股，每股23元，總價值115,000,000元）交付信託三年，並將信託期間甲公司股票所生之股利（股票、現金）贈與給某甲之兒子，信託到期時某甲取回原本交付之甲公司股票5,000張或115,000,000元。

◎假設條件：

１、郵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1%。（目前水準）

２、未來三年甲公司均分配二元之股利（股票及現金各半）。

３、信託期間結束時甲公司之股價為25元。

◎信託規劃效益分析：

１、實際移轉資產及贈與稅之計算：

第一年：

A、甲公司分配一元現金股利時，每一股可取得1元，5,000,000股 ＊ 1元 ＝ 5,000,000 元。

B、甲公司分配一元股票股利時，每一股可取得0.1股，5,000,000股 ＊ 0.1股 ＝ 500,000股。

第二年：

A、甲公司分配一元現金股利時，原始5,000,000股部分可取得 5,000,000元，再加上第一年股票股利500,000股所分配之500,000元，共可取得5,500,000 元。

B、甲公司分配一元股票股利時，原始5,000,000股部分可取得500,000股，再加上第一年股票股利500,000股所分配之50,000股，共可取得550,000股。

第三年：

A、甲公司分配一元現金股利時，原始5,000,000股部分可取得 5,000,000元，再加上第一年股票股利500,000股所分配之500,000元與第二年股票股利550,000股所分配之550,000元，共可取得6,050,000 元。

B、甲公司分配一元股票股利時，原始5,000,000股部分可取得 500,000

股，再加上第一年股票股利500,000股所分配之50,000股與第二年股票股利550,000股所分配之55,000股，共可取得605,000 股。

故三年後某甲共可取得現金股利16,550,000 元及股票股利1,655,000股（每股25元，市值41,375,000元），合計共：57,925,000元。若某甲於此時將上述財產57,925,000元贈與給兒子，其應納之贈與稅為：20,577,500元

【57,925,000－1,000,000（免稅額）】＝56,925,000

【56,925,000＊50%（稅率）－7,885,000（累進差額）】

＝20,577,500元

2、若某甲透過信託規劃將同樣之財產贈與給兒子，其稅負之計算如下：

依遺產贈與稅法五條之一規定，某甲成立信託時約定將信託期間之孳息贈與給兒子，應先繳納贈與稅。

信託應納之贈與稅，依遺產贈與稅法十條之二所規定方式計算，說明如下：

（1）委託人成立信託後，信託受益權分為：『信託到期本金受益權』及『信託期間孳息受益權』二部分。

（2）『信託到期本金受益權』之價值為：以信託成立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按信託成立時起至信託結束止之期間，依信託成立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

故本例中之『信託到期本金受益權』價值為：111,617,867

115,000,000＊1／【(1.01)(1.01)(1.01)】

（3）『信託期間孳息受益權』之價值為：以信託成立時信託財產之價值，減去『信託到期本金受益權』之價值。

故本例中之『信託期間孳息受益權』價值為：3,382,133

(115,000,000－111,617,867)

（4）故某甲成立信託時應繳納之贈與稅為：151,392

【3,382,133－1,000,000（免稅額）】＝2,382,133

【2,382,133＊9%（稅率）－63,000（累計差額）】

＝151,392元

3、採信託規劃效益：

直接贈與應納稅負	20,577,500元
－信託贈與應納稅負	151,392元
信託規劃利益：	20,426,108 元

貳、董、監最低持股成數之規定：

證期會對公開發行公司董、監最低持股成數之規定如下：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在三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五。

二.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但依該比例計算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

三.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十億元在二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〇．七五。但依該比例計算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

四.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二十億元者，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〇．五。但依該比例計算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

原則上公開發行公司之董、監事於任期內所持有之股票成數應符合上述之規定，而信託成立後委託人應將其名下股票移轉至受託人開設之信託專戶中，故股票持有人將由委託人變成受託人持有，如此將對董、監事之最低持股成數造成影響，惟此部分證期會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台財證三字第０９２００００９６９號函示中特別予以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之「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於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計算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持股數時，得予以計入。故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於辦理股權信託時，對於董、監事之最低持股成數不會造成影響。

參、公司法一九七條：

依公司法第一九七條規定：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

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監察人部分於公司法二二七條亦準用本條之規定）故公司之董、監事辦理股權信託將名下股票移轉予受託人時，是否亦比照證期會之規定，雖股票由董、監事名下移轉至受託人名下，但於計算董、監持股時仍得計入，實值得探究。

依經濟部之解釋：

一.董事、監察人信託移轉股份超過選任當時二分之一，仍有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當然解任之適用。故為客戶規劃辦理股權信託時需特別留意本項之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選任後持有股份有變動，是否達於當然解任，係以選任當時所持之股份數額為計算標準，即董事、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股份後其實際持有之股份若低於選任時持有股份之二分之一時，應當然解任。舉例說明如下：假設某甲當選董事時之持股為一萬張，目前持有一萬五千張，則某甲可規劃辦理股權信託之張數為一萬張。

【10,000張（選任時持有股份）的二分之一為：5,000張】

【15,000張（目前持有股份）減5,000張等於：一萬張】

肆、上市、上櫃審查準則中之不宜上市、上櫃條款：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上櫃審查準則規定，申請股票上市、上櫃之發行公司，如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有大量之股權移轉情事者，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得不同意其股票上市、上櫃，所稱「大量」股權移轉，係指該等人員之股權移轉合計超過該公司申請上市、上櫃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者。而董事、監察人辦理股票信託，將股票移轉至受託人時，符合前述「大量」股權移轉之規定，故為客戶辦理股權信託規劃時，需特別注意本項規定，以免造成客戶公司不能上市、上櫃之原因。